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8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804,729 股新股。公司向林洺锋等 4 名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31,185,606 股，发行价格为 10.5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319,999.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27,884.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2,792,114.7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6】3-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情况，“大亚湾商用LED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为了更好地推进“大亚湾商用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增资222,792,114.73元用于“大亚湾商用LED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0.25万元。

3、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广东洲明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广东洲明对项目投产采用分批投产的方式，故募集资金在当前阶段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部分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广东洲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广东洲明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上述资金不得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关联关系：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券商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广东洲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广东洲明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广东洲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广东洲明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广东洲明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广东洲明购买理财产品时，将择机买入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广东洲明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洲明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开展、日常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广东洲明对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广东洲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广东洲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低；广东洲明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花旗证券同意广东洲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睿

郝智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